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电器技术分会工作条例

为了进一步丰富汽车电器科技活动，规范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电器技术分会的工作，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章程》、《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组织工作细则》和《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工作条例》，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分会名称为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电器技术分会（以下简称为“分会”），英文名称为 Electric Appliance Technology Committee of SAE- China（英文缩写 SAEEATC）。

第二条 分会的性质：本分会是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以下简称为“学会”）的分支机构，由汽车电器产业链相关领域的中国科学技术工作者自愿组成，是推动我国汽车电器技术发展的重要社会力量。

第三条 分会的宗旨：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and 社会主义道德风尚。遵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章程》。动员和组织广大汽车电器科学技术工作者，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积极倡导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弘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坚持民主办会的原则，推动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推动我国汽车电器技术进步，促进汽车电器技术领域的繁荣和发展，加强汽车电器技术普及和推广，加快汽车电器科技人才成长和提高，通过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为汽车电器科技工作者服务，为我国汽车电器技术发展服务。

第四条 分会的主要任务：广泛深入地开展汽车电器技术和学术理论的交流与学术课题研讨，开展汽车电器技术国内外交流与合作，促进汽车电器技术的

科技创新与推广应用；接受委托开展汽车电器技术科技咨询，接受委托承担项目评估、成果评价、技术评价；参与并承担技术标准制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认证等工作；开展继续教育和技术、标准培训，培养和举荐科技人才，促进汽车电器科技人才成长和提高；根据分会需要编辑出版学术、科技书刊；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为汽车电器科技人才成长服务；承办学会及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其它工作。

第五条 分会在学会的领导下工作，接受学会的监督管理，挂靠单位为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

第六条 分会的办事机构是“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电器技术分会秘书处”，地点设在北京市朝阳区德外北沙滩1号，邮编：100083。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分会的主要业务范围是围绕我国汽车电器科学技术开展如下工作：

（一）开展学术交流，组织汽车电器方面重点学术课题的研究探讨和科学考察活动，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自主创新；

（二）推动有利于汽车电器行业健康发展的技术创新体系的建立，为全面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作贡献；

（三）举办科普活动，组织编辑、出版《汽车零部件》杂志及有关科技书刊，弘扬科学精神，传播先进技术、科学思想和方法，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收集、整理和发布汽车电器行业技术与经济信息；跟踪了解产品的国内外市场动态和技术进步趋势，进行市场预测预报，为成员单位和业内企业提供信息服务；

（四）组织开展汽车电器行业科技发展战略研究，积极参与国家科技政策、

法规制定工作，承担经济建设项目论证、可行性和评估工作；

（五）接受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的委托授权，参与汽车电器相关的科技奖励、科技成果评价和专业技术资格认证和评审工作，表彰奖励优秀科技工作者，公正客观评价科技人员的专业技能，举荐人才；

（六）接受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委托，开展科技咨询服务，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参与汽车电器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协助开展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法规，以及技术标准并提供有关建议；

（七）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组织、协调、参与国内外大型品牌展览会,按照成员单位的要求组织产品开发设计、制造工艺、新技术、新成果、新材料等技术交流、市场推广研讨活动，结合行业的需要，与相关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开发单位进行协调、衔接，为产学研合作提供服务，积极发展和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世界各国汽车界相关机构、工程师的友好交往，促进国际科技合作；

（八）按照行业、企业发展的要求组织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九）创办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发展科技事业，服务会员，兴办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电器技术分会网站促进汽车电器技术的繁荣、发展、普及和提高；

（十）建立反馈机制及时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呼声，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术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分会在学会授权下负责汽车电器领域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的入会申请工作，建立健全会员档案，承担对会员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保持与会

员的经常性联系。分会发展的会员均为“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会员”，由学会统一颁发会员证。

第九条 学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其中，个人会员分为学生会员、会员、高级会员和海外会员等。

第十条 通过分会申请加入学会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自愿申请和承认学会章程，符合会员条件并愿积极参加和支持分会活动者，均可申请入会。

（一）个人会员的资格条件

凡普通高等院校汽车或相关专业本科三年级（含）以上的学生及在读研究生均可申请成为学生会员。

凡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成为会员：

（1）大学本、专科毕业，并拥有相当于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同等专业技术资格者；

（2）长期从事汽车电器及相关领域的工作，并在实践中取得突出成绩者；

（3）积极、热心支持分会工作的科技和行业部门管理人员。

凡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成为高级会员

（1）取得高级工程师、副研究员、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2）在汽车电器领域学术界、工程界和技术科学领域内做出一定贡献、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者、或曾荣获国家级、省级和学会科技奖励项者；

（3）承担和从事分会工作多年，对分会发展和建设有重要贡献者。

凡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汽车电器及相关领域工作的科技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均可申请成为海外会员。

当依据学会与国外学会签订的合作协议中涉及双方互赠指定人员会籍的，经分会审核批准接纳，由学会发给上述指定人员相应等级的会员证书和证章。

(二) 团体会员：从事与汽车电器及相关领域科研、教育、生产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及有关学术性团体。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 个人会员：由本人申请并填写入会申请表，经分会秘书处审查同意后报委员会批准，分会秘书处同时将“入会申请表”复印件报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备案。颁发统一的《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会员证》。

(二) 团体会员：由单位填写团体会员申请表，经分会秘书处审查同意后报委员会批准，分会秘书处同时将“入会申请表”复印件报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备案。颁发统一的《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团体会员证》。团体会员的代表须是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受其委托的一名在职主要负责人，参加分会或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活动，并指派一名联络员。外商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可由法定代表人指派一名能通中文的人士作为其代表与分会保持联系。

(三) 海外会员入会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核准备案。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的权利

(一) 个人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1、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对学会、分会工作有建议权、批评权和监督权；
- 3、参加分会举办的活动或获得分会提供的服务时享有优先权和优惠权；
- 4、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二) 团体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1、按照分会任职人员的要求推荐相关候选人；
- 2、选派代表参加分会举办的活动和获得分会提供的服务时享有优先权和优惠权；
- 3、要求分会协助组织咨询、培训、技术攻关等活动；
- 4、对学会、分会工作有批评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5、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三条 会员应履行的义务

- 1、遵守分会工作条例；
- 2、维护分会的合法权益；
- 3、执行分会决议，积极参加分会举办的有关活动；
- 4、介绍新会员入会；
- 5、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十四条 退会

会员有退会的自由。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分会，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不按规定缴纳会费，连续两年不参加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五条 除名

会员如有损害学会、分会声誉，违反分会宗旨，经分会秘书处审查核实后提请委员会审议后予以除名，并上报学会秘书处备案。

个人会员如触犯刑律或被剥夺政治权利，团体会员如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活动的，其会籍即被取消。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

分会的最高领导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是：

- (一) 制定和修改分会工作条例；
- (二) 决定分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三) 审议和批准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四) 选举和罢免委员，选举产生委员会；
- (五) 决定分会组织机构的设置；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分会、团体会员单位推荐。现任委员为当然代表。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的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召开。

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须由主任委员提议，经委员会同意，报学会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九条 委员会

委员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分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和委员；
- (三) 决定委员的增补和罢免事项；
- (四) 领导并监督所属组织机构开展活动，进行工作；

- (五) 决定分会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六) 批准分会工作细则等相关管理文件
- (七)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状况；财务状况
- (八) 筹备召开下届会员代表大会；
-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分会委员按委员条件及商定的分配名额充分酝酿，民主协商推荐候选人，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委员人选首先必须是学会会员，应是热心支持分会工作，学术上有成就，作风正派，身体健康，有能力承担和完成分会交付的工作。委员会组成要体现老、中、青结合。委员会委员因故需要变更时，由原推荐单位按规定的程序提出，由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后方可确认。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每年1—2次，情况特殊也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分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原则上不得超过委员数量的20%，委员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受理入会会员数量（包括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的30%。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在委员中选举产生。秘书长由挂靠单位推荐。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的任期均为五年，可连选连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二届。因特殊情况须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2/3以上会员通过，报学会审查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四条 分会可设名誉主任委员和顾问。名誉主任委员和顾问由在行业中享有较高威望的人士担任。名誉主任委员和顾问由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

通过，任期五年，可连任。名誉主任委员和顾问可参加正副主任委员会议和委员会活动。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在本行业内有较大影响，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决策能力，热心行业工作，办事公正；

（三）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其中秘书长任职时年龄不得超过62周岁；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须经委员会表决通过，报学会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如遇需延长任期的，须经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到会代表表决通过，报学会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后任职。

第二十七条 分会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委员会和正副主任委员会；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和委员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分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四）监督秘书处的日常工作；

（五）提名名誉职务、邀请顾问，交委员会审议；

（六）参与分会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副主任委员的主要职责：

- (一) 协助主任委员履行相关职责；
- (二) 承担并完成主任委员、委员会委托的工作。

第二十九条 分会委员的主要职责：

- (一) 积极参加分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二) 积极推动分会事务开展，积极推动汽车电器行业的发展；
- (三) 组织汽车电器领域的学术会议、技术培训、研讨会等活动，承担或参与汽车电器行业标准、课题研究；
- (四) 其他有利于分会发展的活动。

第三十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分会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代表分会签署有关工作条例、规定、制度等重要文件；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交委员会讨论、决定；
- (四) 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在主任委员的授权下主持开展其他工作，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一条 副秘书长的主要职责：

- (一) 协助秘书长履行相关职责；
- (二) 承担并完成秘书长委托的工作。

第三十二条 分会的常设机构为秘书处，负责分会的日常工作。秘书处由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及工作人员若干名组成。秘书长、副秘书长参加委员会活动。

第三十三条 分会任职人员如连续两年不出席（包括不委派代表出席）任职机构召开的工作会议或举办的各项业务活动时，分会秘书处有权建议其批准

任职机构免除其任职。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三十四条 分会按照《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组织工作细则》第五章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并依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组织工作细则》第八章要求开展活动，认真履行其职责。

第三十五条 分会重大事项应及时上报学会秘书处，并通过其上报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必要时应在得到学会理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六条 分会贯彻学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决议，接受学会秘书处的领导和管理，支持学会秘书处的工作，完成其交给的任务。

第三十七条 分会坚持定期会员代表大会和委员会工作会议制度，对本分会工作的重大事项做到民主决策。

第三十八条 分会应对公章使用有明确审批制度和使用记录。

第三十九条 分会每年都应确保完成以下工作：

- (一) 按要求上报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统计报表。
- (二) 按照会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会员发展、管理和服务工作。
- (三) 至少组织开展一项学术交流活动，包括学术年会、研讨会、新技术介绍、专业技术培训、国外考察或交流等。
- (四) 组织专人负责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发展跟踪研究工作，并按学会秘书处要求提供相应的研究报告。
- (五) 至少保持与 30 个以上本专业领域团体会员单位和 100 名以上个人会员的密切联系。
- (六) 完成学会秘书处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条 分会对外开展业务时一律按“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电器技术分会”的名称开展工作。除经学会特别授权和批准，分会对外开展业务时一律不得直接冠以“中国”、“中华”和“全国”等中英文字样。未经学会批准，不得擅自决定对外签署合作协议和加入国际组织事项。

第四十一条 在活动完成后，分会将全套会议资料和参加活动人员名单报学会秘书处存档。

第四十二条 分会允许在确保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按照专业领域设置专业学组。设立原则参照《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组织工作细则》十七、十八条执行。

第四十三条 专业学组的设立由分会提出，学会秘书处批准。专业学组的所有工作应在分会的管理之下进行，不允许独立对外开展活动。

第四十四条 分会加强对下设学组的管理，并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任职人员中指定专人负责相关工作。分会秘书长应能够准确掌握组织建设情况和工作情况，并按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秘书处要求随时上报。

第四十五条 专业学组在分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活动时一律使用分会的名称，不得直接冠以“中国”、“中华”和“全国”等中英文字样，不得对外签署合作协议和加入国际组织。

第四十六条 专业学组不得另行订立章程，如需制订工作条例的，经分会审批并报学会秘书处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四十七条 专业学组不具备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审批权，所受理的个人会员、团体会员入会申请由所属分会审核同意后提交到学会秘书处。

第四十八条 分会设立的专业学组，连续两年不能有效开展工作的，应予以撤消。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九条 分会经费来源

- (一) 学会秘书处下拨经费，包括会费和专项工作经费；
- (二) 挂靠单位的经费支持；
- (三) 受上级机构委托开展专项研究课题的下拨经费；
- (四) 组织举办活动时参加活动人员和单位交纳的费用；
- (五) 为企业提供有偿技术咨询服务的收入；
- (六) 为会员提供专项服务时由会员个人或单位交纳的费用；
- (七) 组织开展活动时企业提供的专项资助；
- (八) 国内外有关单位、团体及个人的资助和捐赠。

第五十条 分会经费应用于本工作条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本分会资产。

第五十一条 分会财务管理工作由挂靠单位提供支持。分会不购置固定资产，办公条件由挂靠单位提供。

第五十二条 分会严格收支管理，费用支出建立明确的审批制度和使用记录，并按要求上报学会，接受学会秘书处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三条 分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工作条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四条 分会工作条例的修改，由分会秘书处提出，会员代表大会审

议，并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

第五十五条 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工作条例，在 15 日内，报学会核准后生效，予以实施。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六条 分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时，由秘书处提出终止建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学会审查同意后，向学会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五十七条 分会终止前，须在学会和挂靠单位指导下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第五十八条 分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学会的监督下，按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分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工作条例经“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电器技术分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第六十条 本工作条例解释权属分会委员会。

第六十一条 本工作条例自学会秘书处核准之日起生效，予以实施。